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事聲字第1號

異 議 人 林評茹

相 對 人 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王榮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9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6290號裁定提出異議，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
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
文。本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29日所為114
年度司促字第6290號駁回裁定（下稱原裁定）提出異議，查
原裁定於同年9月15日寄存送達異議人（見原審卷第45
頁），而異議人於同年9月22日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見本院
卷第15頁），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聲請支付命令時，因法院寄發繳納
裁判費通知之郵件延誤，致異議人未能於期限內繳納裁判
費，且因異議人於114年9月17日始收到原裁定，而異議人已
於同年9月15日補繳裁判費，並已檢附繳費收據予本院，爰依

01 法提出異議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02 三、按聲請發支付命令，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00元，
03 此為必備之程式。未繳足裁判費，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法
04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5款、第
05 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06 四、經查，異議人對相對人聲請發支付命令，經原審司法事務官
07 於114年7月25日裁定命異議人於收送裁定後5日內補繳500元
08 之裁判費，該裁定業於同年8月1日寄存送達新北市政府警察
09 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並於同年月11日發生送達效力，有
10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3頁），故異議人自應於11
11 4年8月16日前繳納裁判費。而原裁定於114年8月29日裁定駁
12 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時，聲請人確實未依前揭裁定繳足
13 裁判費，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
14 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繳費收據在卷
15 可參（見原審卷第35-41頁），故聲請人本件聲請發支付命
16 令，程式不備，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不因異議人遲至114
17 年9月16日始補繳裁判費（見原審卷第49頁之收據），而認
18 原裁定違法。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原
19 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施怡愷